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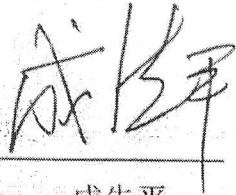
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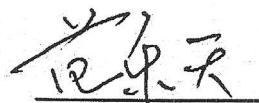
高文生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成先平



\_\_\_\_\_  
范乐天

\_\_\_\_\_  
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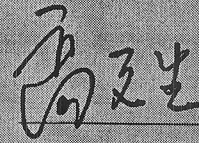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成先平

\_\_\_\_\_  
范乐天

  
\_\_\_\_\_  
高文生

2019年10月28日